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税费在线缴费对接	全豫通办服务系统与税务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网上缴税、电子票据下载、完税信息获取和完税凭证下载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于“全豫通办”异地缴税。	1 项	
2	非税在线缴费对接	全豫通办服务系统与省财政非税收入系统进行对接，提供非税费用（登记费）网上缴纳、电子票据下载、退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于“全豫通办”异地非税费用缴纳。	1 项	
3	司法查控对接	与法院司法查控执行系统对接，实现法院办理查封登记业务在线查询与查控。	1 项	
4	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基础管理平台	根据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文件要求，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扩展不动产登记接入报文，升级报文生成程序，与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做好对接。 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改造。 2、 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3、 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系统。 4、 不动产登记接入与上报系统。 5、 公共数据管理系统改造。	1 项	
5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邮政系统对接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进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全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以邮递相关信息共享互通为基础，以“总对总”方式实现双方业务系统对接为依托，以满足全省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邮递送达一体化服务，有效促进“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为目标，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等相关函件的快递邮寄服务。将需要寄送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相关信息推送至邮政业务系统进行集中处理。邮政业务系统建立的自动保密封装、核验、自动寻址盖章、送达任务创建、送达流程管控、领取人签收等信息实时推送至“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	1 项	
6	电子营业执照及信息的应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44号）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市场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对申请人出示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核验并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	1 项	
7	不动产登记	1、登簿日志升级：升级市县登簿日志，并以新的登	1 项	

	质量提升	簿日志上报省厅 2、增量数据比对省厅每日获取部反馈的问题台账，并与省级跟踪的问题台账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问题台账，通过比对结果接收接口告知市县，市县根据接口中的文件地址，获取问题台账，根据台账里的问题分类进行处理销账。 所有的比对工作上线后原则上是都是客户需要处理的日常工作，平台会有相关的功能可以查看待销账数据，提供增量比对的销账功能 3、全量数据比对：市县登记机构：组织各自技术单位按照全库比对明细数据库标准及全量数据比对技术方案，完成本地不动产全库比对明细库系统建设；配合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完成系统上线和联调工作。		
8	新房契税缴费项目	开发不动产套次查询接口：增量房备案数据查询并通过完税信息查询接口获取税务凭证。（申请人在焦我办 APP 上进行线上缴税业务时，可以通过不动产提供的线上房屋查询接口查询申请人的房屋登记记载情况，为申请人在办理线上缴税业务和核算房屋套次提供数据支撑。申请人在完成线上缴税后，会通过接口将完税状态回写至不动产登记平台，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网上办理。）	1 项	
9	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	对接全省统一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连接、一网通办，线上办事大厅和线下一窗受理融合衔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按照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接入要求和技术标准，开发接口和改造市县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在市县部署实施、联调测试，接入省“一窗办事”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实现互联互通，支撑省“一窗办事”平台可申办市县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	1 项	
10	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功能升级改造	通过系统升级改造对接，实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及其他类型登记业务实现“网上办”，网上核验等功能开发	1 项	
11	升级改造不动产便民微信公众号	1. 进一步扩展“网上办”便民渠道：升级不动产便民服务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社会公众提供不动产登记“掌上办”服务，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落实“全程网办、不见面”模式。 2. 完善“登记申请服务”：充分运用人证识别（含活体识别）、远程视频核验、电子签名及电子指纹等前沿技术，实现权利相关方的身份核验、影像取证、远	1 项	

		程问询、电子签名及电子指纹采集等操作，保障登记安全，为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不见面”保驾护航。		
12	不动产登记刷脸办	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群众材料提交量以及登记业务纸质率，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电子化、无纸化办理，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和信息共享利用机制为基础，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平台，在业务大厅安放双面屏设备。实现身份识别、指纹采集、人像采集、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通过改造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满足登记机构对申请人真实性、合法性把控，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认证，对业务办理智能化的需求。结合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体系建设，从而切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进程。	1 项	
13	双面屏设备	采用符合柜面环境的双屏异显异触智能设备，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支持电子签名、密码输入、信息交互、服务评价、多媒体广告等服务，同时支持图片、文字、视频等展示。可根据业务需求可集成扩展：身份识别、指纹采集、证照文件扫描、人像采集、人脸识别、活体检测、人证比对、条码扫描、磁条卡识别、IC 卡识别等无纸化业务受理的应用功能模块	5 台	
14	与工改系统对接	对接市大数据管理局，获取工改系统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电子证书。改造升级不动产平台，再办理业务过程中，利用以上获取的电子证书，减少业务办理过程中纸质材料的提交。便民利民。增加电子证照的利用场景，优化营商环境。	1 项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改造	通过详细的系统建设分析，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询登记、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改造升级，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办公需求，符合省级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1 项	
合计				

一、技术要求

1.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